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T/ZJSLA 014-2026

浙江省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Functional Evaluation of Urban Comprehensive Parks in

Zhejiang Province

2026-05-14 发布

2026-06-01 实施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2026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浙江省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申报与评价，5 评价标准，6 评价结果与应用。

本标准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提出和归口管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湖州市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不断总结经验，并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函告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大道666号，邮政编码：313100，电子邮箱：894258618@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浙江易拓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美术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温州市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温州市村镇建设指导中心、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湖风景名胜區质安监站、安吉县公用事业管服务中心、德清县园林化管理处

主要起草人：史晶、李建胜、李胜斌、陈继华、周菁菁、朱勇、朱伟勇、王珅珅、陈丹、王明、祁耀帅、包国忠、王小红、邓军杰、周继姣、宋珏、顾灵超、葛岚、余毅敏、罗志恒、吴邵晗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申报与评价	4
5 评价标准	5
5.1 评价指标组成	5
5.2 评价分级划定	5
6 评价结果与应用	6
附录 A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指标组成	7
附录 B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附录 C 评价报告格式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引用标准名录	13
条文说明	14

1 总 则

1.0.1 为评价浙江省城市综合公园的功能与发展水平，科学引导综合公园的规划、改扩建、管理运营水平提升，促进公园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空间的需求，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内城市综合公园的功能评价。

1.0.3 浙江省内城市综合公园的功能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浙江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 适合开展户外活动, 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 面积应 $\geq 5\text{hm}^2$ 。

2.0.2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

基于城市综合公园已建设内容, 确定功能评价指标, 进行多维度多层级的评分、评级和应用。

2.0.3 全龄友好

指公园的规划设计、建设与服务管理充分考虑并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安全、便捷与舒适使用需求。

2.0.4 公园经营

指在公园管理方统一规划和监督下, 为满足游客的服务需求而开展的文化休闲、零售、轻餐饮等内容。

2.0.5 植物资源循环

指在公园运维过程中, 对产生的植物废弃物(如枝叶、草坪修剪物等)进行分类收集并进行堆肥、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式与程度。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以城市规划、生态学、社会学等理论为支撑，指标选取客观、权重合理，定量与定性结合，保证评价结果可靠。
- 2 系统性原则：全面覆盖生态、社会、文化、经济等维度，兼顾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体现综合价值。
- 3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标准清晰、方法简便，指标可量化、数据易获取，便于落地应用与推广。

3.0.2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对象应为已建成并开放的综合公园。当综合公园发生较大改建、扩建或灾害事件后，应适时开展专项评价。

3.0.3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方法宜采用基础评价、特色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公众满意度应作为分级划定的前置条件。

3.0.4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宜3年~5年复评一次。

4 申报与评价

4.0.1 在生态景观、公众服务、安全韧性、管理运营等方面具有一定成效的公园均可申报，申报主体宜为各地城市综合公园管理机构。

4.0.2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牵头组织实施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工作并组建评价委员会。各级评价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组织评价等工作，功能评价流程宜为准备阶段、评价阶段和总结阶段。

4.0.3 申报公园须由当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推荐。

4.0.4 申报公园应提供申报材料，并符合表 4.0.4-1 的要求，申报书符合表 4.0.4-2 的要求。

表 4.0.4-1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类别	申报材料内容
文字材料	申报书
	自评报告
	公园概况、历史沿革、周边环境等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
	公园特色创新的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材料	反映公园现状水平的影像资料
	公园规划和主要设计图纸
	公园申报视频（3 分钟-5 分钟）

表 4.0.4-2 申报书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公园名称		所在位置	
公园面积		建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报说明：公园概况、自评情况、特色创新、存在问题与不足、优化建议与对策。			
公园所在地区（县）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	（章） 年 月 日		
公园所在地地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	（章） 年 月 日		

5 评价标准

5.1 评价指标组成

5.1.1 评价标准由基础评价指标、特色评价指标和公众满意度组成。

5.1.2 基础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组成，总分设定为 100 分。基础评价指标组成见本标准附录 A。

5.1.3 特色创新指标由 1 个一级指标、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组成，总分设定为 10 分。特色创新指标组成见本标准附录 A。

5.1.4 公众满意度调查设置为 10 项内容，满分值为 100 分，公众满意度调查内容见本标准附录 B。

5.1.5 公众满意度调查过程应随机选择游客填写调查问卷，游客调查人数宜不少于 300 人。公众满意度评价分为有效调查人数合计总分的平均分。

5.2 评价分级划定

5.2.1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分级划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级划定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依次为 A 级、B 级、C 级，评价总分 110 分；A 级：得分 ≥ 95 分，B 级：85 $\leq$ 得分 < 95 分，C 级：75 $\leq$ 得分 < 85 分；

2 75 分（不含）以下不应分级划定。

5.2.2 公众满意度评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不应定级。

6 评价结果与应用

6.0.1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结果应公示、公布。

6.0.2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结果应编制功能评价报告，具体见本标准附录 C。

6.0.3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报告宜在制定行业发展改革计划、指导公园改造提升、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资金分配等事宜中参考应用。

附 录 A
(规范性)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指标组成

A.1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指标组成见表 A.1

表 A.1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分值	评价方式
生态景观功能 (28)	生态质量 (10)	乡土植物占比	乡土植物比例 $\geq 70\%$ 得 3 分, $\geq 60\%$ 得 2 分, $\geq 50\%$ 得 1 分	3	现场评估
		绿地率	$\geq 75\%$ 得 3 分, $\geq 70\%$ 得 2 分, $\geq 65\%$ 得 1 分	3	查阅台账
		生物栖息地	生物栖息地维护良好得 2 分, 维护一般得 1 分, 无维护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海绵功能	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通过恢复湿地、建设雨水花园、实施透水铺装等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留滞和过滤, 措施得当、效果好得 2 分, 措施基本落实、效果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景观艺术 (10)	景观整体性	空间布局合理, 层次分明, 景观协调性好得 4 分~5 分, 良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2 分	5	现场评估
		季相变化	四季有景, 植物色彩搭配丰富得 3 分, 有季相变化但不明显得 2 分, 单一得 1 分	3	现场评估
		硬质景观协调	铺装、小品、构筑物与自然环境协调得 2 分, 基本协调得 1 分, 不协调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环境效益 (8)	林荫路覆盖率	林荫路覆盖率 $\geq 85\%$ 得 3 分, $\geq 75\%$ 得 2 分, $\geq 65\%$ 得 1 分, $< 65\%$ 得 0 分	3	现场评估
		水体环境	公园水体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得 3 分, 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得 2 分, 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得 1 分, 地表水Ⅴ类水质及以下标准得 0 分	3	现场评估
		噪声削减	声环境功能区达到 2 类及以上的得 2 分, 达到 3 类得 1 分, 低于 3 类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方便可达 (6)	方便可达	公园出入口与城市市政道路、绿道有效衔接, 便捷可达得 2 分, 基本可达得 1 分, 难以到达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集散有序	公园出入口内外设有集散场地、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停放处设置有序得 2 分, 设置基本有序得 1 分, 设置无序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停车配置	停车场位置与规模设置合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设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具备充电功能的停车位得 2 分, 基本合理得 1 分, 不合理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公众服务功能 (40)	设施服务 (17)	游憩及服务建筑配置	陆地面积5公顷~10公顷的公园游憩及服务建筑用地比例不小于5%的得2分；不小于4.5%的得1分；小于4%的得0分； 陆地面积10公顷~20公顷的公园游憩及服务建筑用地比例不小于4%的得2分；不小于3%的得1分；小于3%的得0分； 陆地面积20公顷~50公顷的公园游憩及服务建筑用地比例不小于3%的得2分；不小于2%的得1分；小于2%的得0分； 陆地面积大于50公顷的公园游憩及服务建筑用地比例不小于2%的得2分；不小于1%的得1分；小于1%的得0分；	2	查阅台账
		服务设施完备度	厕所、座椅、照明、饮水、避雨等设施齐全且维护良好得3分，基本齐全得2分，缺失较多得1分	3	现场评估
		活动场地	满足健身、儿童、休憩等多功能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单一得1分	3	现场评估
		标识系统	导览、解说、警示标识清晰规范得3分，基本规范得2分，不规范得0分~1分	3	现场评估
		公园经营	有轻餐软饮、书吧、园艺、游艺等3项及以上文化休闲及零售配套服务得3分，2项得2分，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现场评估
		设施安全	健身游乐、水域防护、电气线路等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完备得3分，基本完备得2分，不完备得0分~1分	3	现场评估
	全龄友好与无障碍 (9)	无障碍设施	通道、厕所、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得3分，基本覆盖得2分~1分，缺失得0分	3	现场评估
		儿童友好设施	安全、有趣、适龄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1分	3	现场评估
		老年康体设施	适老化设计完善得3分，基本具备得2分，缺乏得0分~1分	3	现场评估
	文化教育 (8)	文化展示	地域文化元素充分融入得3分，有体现得2分，缺乏得0分~1分	3	现场评估
		科普教育	年开展活动≥4次且效果好评3分，2次~3次得2分，<2次得1分	3	查阅台账
		公众参与	建立意见征集、志愿者服务得2分，部分建立得1分，无得0分	2	查阅台账
安全韧性功能 (14)	日常安全 (8)	监控系统	主要区域覆盖率100%得3分，≥80%得2分，<80%得1分	3	现场评估
		照明系统	照明达标率100%得3分，≥90%得2分，<90%得1分	3	现场评估
		安保巡逻	制度健全、记录完整得2分，基本健全得1分，不健全得0分	2	查阅台账

	应急韧性 (6)	应急避难场地	场所及设施设备齐全得 2 分, 场所及设施设备齐全基本得 1 分, 无场所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应急预案	预案完善且年演练≥1 次得 2 分, 有预案少演练得 1 分, 无预案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应急物资	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得 2 分, 部分储备得 1 分, 无储备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管理 运营 效能 (18)	制度建设 (6)	管理制度	健全且执行良好得 2 分, 基本健全得 1 分, 不健全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养护标准	有精细化养护标准并应用良好得 2 分, 应用一般得 1 分, 无标准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档案管理	资料完整、归档规范得 2 分, 基本完整得 1 分, 不完整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智慧管理 (6)	管理平台	具备智能监测、调度功能得 2 分, 有基础平台得 1 分, 无平台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数据应用	利用数据优化管理得 2 分, 有数据未充分应用得 1 分, 无数据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公众服务	提供线上预约、信息查询等得 2 分, 部分提供得 1 分, 无提供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经济 可持续 (6)	运维情况	运维情况良好得 2 分, 运维情况一般得 1 分, 无运维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植物资源循环	植物废弃物资源化率≥80%得 2 分, 50%~80%得 1 分, <50%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资金保障	有稳定预算或多元资金渠道得 2 分, 基本保障得 1 分, 无保障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合计				100	
特色 创新 (加分项) (10)	特色彰显 (4)	地域特色	文化、景观特色突出得 2 分, 有一定特色得 1 分, 无特色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技术创新	应用生态、智慧新技术得 2 分, 有应用但不突出得 1 分, 无应用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示范作用 (4)	荣誉情况	近三年获省级以上荣誉得 2 分, 市级荣誉得 1 分, 无荣誉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社会影响	媒体正面报道多、公众口碑好评 2 分, 有一定影响得 1 分, 影响小得 0 分	2	查阅台账
	开放共享 (2)	空间共享	开放共享空间区域≥2 处得 2 分, 开放共享空间区域 1 处得 1 分, 无共享空间区域得 0 分	2	现场评估
合计				10	

附录 B
(规范性)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B.1 城市综合公园公众满意度调查内容见表 B.1

表 B.1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内容		评分标准			
		10	8	6	4
1	您认为本公园是否方便可达?	方便可达	较易到达	一般	到达困难
2	您认为本公园的游线是否合理?	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	不合理
3	您认为本公园的景观是否优美、干净整洁?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您对本公园的管理及安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认为本公园的服务设施是否完善(如座椅、导览等设施)?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您在本公园中的游览体验是否舒适安心?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您对本公园的公共厕所、卫生设施、安保设施等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您认为本公园的无障碍设施是否完善?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您认为本公园的配套经营服务(业态)是否科学合理?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您对公园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报告格式

C.1 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报告撰写格式如下：

1 封面与基本信息

包括报告名称、编制单位/人员、日期，以及公园名称、地理位置、面积、建成时间等基础信息。

2 第一章 引言

阐述评价的背景与目的（如提升服务或指导改造），明确评价范围（如全园或特定区域）与方法（如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观察等）。

3 第二章 公园概况

介绍公园的自然条件（如植被、水体）和人文条件（如历史、文化特色），以及周边的交通与社区环境。

4 第三章 功能评价指标组成

应包含基础评价指标、特色评价指标和公众满意度。

5 第四章 相关分析

应包含基础评价指标、特色评价指标和公众满意度三个指标的分析，反映公园特色。

6 第五章 存在问题与不足

对照功能评价指标评分内容，总结存在问题与不足。

7 第六章 优化建议与对策

针对存在问题与不足，制定优化策略和改进措施。

8 第七章 结论

对报告进行简要总结。

9 附件

附上调查问卷汇总表、数据统计图表、实地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应采用“不应”和“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在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标准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111 《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T/CAP001-2025 《城市公园评价标准》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浙江省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标准

T/ZJSLA 014--2026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16
2 术 语	16
3 基本规定	16
4 申报与评价	16
5 评价标准	16
5.1 评价指标组成	16
6 评价结果与应用	16

1 总 则

1.0.1 城市综合公园是存量公园绿地的一个重要类型,也是城市公园提质增效和开放共享的重要绿地,通过对城市综合公园的功能评价,可以促进公园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空间的需求。

1.0.2 城市综合公园是指规模 $\geq 5\text{hm}^2$,功能相对完善,管理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的。

2 术 语

2.0.1 城市综合公园是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规模适宜、生态良好、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的综合性公园,相对游客较多的场所。

2.0.4 公园经营水平直接反映着一座城市的治理能力和居民的生活品质。公园经营会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的方式,让市民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构建公共福祉与健康生活,守护城市韧性,激活区域价值,是存量时代公园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一种重要内容。

3 基本规定

3.0.3 城市综合公园的功能评价包括基础评价、特色评价和公众满意度调查,将三者相结合,既兼顾了客观的技术指标与主观的使用体验,又融合了标准化要求与特色化引导,形成了“底线控制+特色引导+实效检验”的综合评价框架。该方法能够全面反映城市综合公园的建设管理水平与综合服务效能,为公园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及运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4 申报与评价

4.0.1 旨在确立以创新引领和问题解决为导向的评选机制,激励公园建设和管理主体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从而整体提升综合公园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5 评价标准

5.1.1 基础评价指标是评价的底线与基础,确保公园具备合格的基本功能;特色评价指标是评价的加分与导向,鼓励公园形成差异化优势和创新亮点;公众满意度是评价的校验与反馈,从使用者视角验证公园功能的实际成效。三者结合共同构成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能够相互支撑、互为补充。既保证了评价的基本公平性,又鼓励了特色化发展,同时引入了公众参与和监督,形成了客观与主观、底线与引领、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综合评价机制。

6 评价结果与应用

6.0.3 功能评价报告集中反映城市公园在生态景观、公众服务、安全韧性、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客观状况与公众评价结果,是衡量公园功能发挥水平的重要成果载体。

在推动城市综合公园功能评价成果的深度应用,将评价工作嵌入行业发展、项目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关键环节,构建“评价—反馈—应用—改进”的闭环机制,切实发挥评价对公园功能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与支撑作用。